

博物館與文化第 14 期頁 101~132 (2017 年 12 月)

Journal of Museum & Culture 14 : 101~132 (December, 2017)

台灣地方文化館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以桃園為例¹

王佳煌²、詹傑勝³

Retrospection and Outlook on the Research of Local Culture
Museums in Taiwan: A Focus on Taoyuan City

Chia-Huang Wang & Jie-Sheng Jan

關鍵字：地方文化館、新博物館學、異質空間、傅科、布迪厄、展示的複合體

Keywords: local cultural museum, New Museology, heterotopia, Foucault, Bourdieu, exhibitionary complex

¹ 本研究為科技部補助提升私校研發能量整合型研究計畫「文化產業的生活融入與政策發展」子計畫二「多元族群與文化產業發展：文化場域空間與政策」部分研究成果。感謝科技部的補助與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

² 本文作者為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教授
Professor, Social and Policy Sciences, Yuan Ze University
Email: wanghcia@saturn.yzu.edu.tw

³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mail: jasonjan@ntut.edu.tw

(投稿日期：2017 年 7 月 29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摘要

本文檢閱台灣既有地方文化館的期刊論文研究，勾勒其研究模式，指出現有研究可以考慮調整的理論架構、研究方法與政策議題。接著介紹新博物館學的觀點、傅科的異質空間論題、展示的複合體理論，以及布迪厄的文化區異與品味階層化理論，探討這些理論觀點對地方文化館的解釋力。本文也摘述電話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的結果，檢視桃園市地方文化館政策的成效，並探討本文所引理論在解釋力上的局限。結論綜述本文重點，主張未來的研究議程在理論、研究方法與政策分析上要著墨。

Abstract

The paper reviews the journal papers on local cultural museums in Taiwan, depicting the features of research issues and methodologies. The paper also summarizes the theoretical arguments of New Museology, Foucault's heterotopia discourse, Bennett's theory of exhibitionary complex and Bourdieu's theory of cultural capit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 of taste stratification. Furthermore, the findings of a randomly sampled telephone survey on Taoyuan City's residents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are presented to examine the policy effects of local cultural museums and to explore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The author hopes that a set of research agenda of local cultural museums and other cultural sites would be constructed by focusing on more sociocultural and sociological theories, research methods and engaging in more in-depth policy analyses.

壹、導言

1990 年代，台灣推出「社區總體營造」(民國 83-90 年度)政策，主要方案包括充實鄉鎮展演設施，是為地方文化館的前身。「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民國 91-96 年度)規劃第一期「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該計畫項下包括第一期「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民國 91-96 年度)。謝長廷擔任行政院長期間，推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民國 94-97 年)，地方文化館屬於六大面向中「環境景觀」之下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的「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王本壯，2008：20-21)。「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與「第二期地方文化館計畫」(實施期程為民國 97-102 年，修正計畫展延至 104 年)為「磐石行動」的雙核心計畫。「第二期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重點為館舍升級計畫與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兩類。接著是 2016 年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民國 105-110 年)，內容包括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整合協作平台，以健全各縣市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改善地方文化館的公共服務機能、透過社區營造發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引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永續經營(文化部，2015)。「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民國 105-111 年)提出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三大策略，地方文化館納入「促進文化扎根」的策略，與文化中心共同舉辦新住民母國文化的大型展演活動，以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與彼此尊重。⁴

隨著地方文化館的建設發展，研究地方文化館的期刊論文也隨之增加。如本文第二節文獻回顧所示，探討、研究地方文化館的論著多以一般介紹、討論與個案、比較研究為主。採用質性研究(參與觀察、深度訪談、民族誌、扎根理論)方法的較多，但採用量化(問卷調查)，評估地方文化館政策效益的論文，乃至於援引西方社會文化理論與新博物館學(New Museology)觀點的研究，並不多見。本文的研究目的因此有二，第一是透過桃園市民參與

⁴ 檢自文化部網站：http://www.moc.gov.tw/content_268.html (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

桃園市地方文化館的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輔以焦點團體座談，檢驗新博物館學、傅科式(Foucauldian)的空間理論，以及布迪厄的文化資本與品味階層化等理論觀點的解釋力。⁵第二是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與精簡扼要的統計分析，檢視桃園市地方文化館的政策效益，特別是民眾參觀的情況。

本文分為七節，第一節說明本文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第二節回顧國內有關地方文化館的研究（尤其是期刊論文的研究），分門別類，歸納其研究方法與論述模式。透過文獻回顧，讀者可以理解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也可以從中看出國內相關研究亟需多重觀點的理論應用與檢驗。

第三、四、五節是理論探討，包括新博物館學、傅科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概念與 Tony Bennett 的展示複合體(exhibitionary complex)理論、布迪厄的文化資本與品味階層化理論。介紹新博物館學，是因為國內地方文化館的研究尚未援引新博物館學各種理論觀點，理論深度還有待加強。西方新博物館學的諸多流派與觀點，能否適用於台灣地方文化館的脈絡，也有待檢驗。引用傅科的異質空間概念，以及立基於傅科權力／知識與規訓論述的博物館研究，則是要探討地方文化館是否也能視為一種異質空間或展示的複合體？地方文化館是否真的能作為國家教化（本土化）的規訓機制(disciplinary mechanism)？布迪厄的文化資本理論與品味階層化研究，啟發各國學者套用其理論，在各國從事各種階級品味區異(distinction)的個案與比較研究，如文化雜食(cultural omnivore)(Peterson & Kern, 1996)與文化消費研究(Holt, 1997)（尤其是量化）。地方文化館對遊客、參觀者的文化資本門檻要求較低，著重的是在地認同，那麼布迪厄的理論是否也適用於台灣的地方文化館（或文創園區）？其解釋力如何？這些都是本文要探討的議題。

第六節依據民眾參觀桃園市地方文化館的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結果，一方面可以讓我們檢驗地方文化館的政策效益，另一方面也讓我們探討本文所

⁵ 第一場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經濟發展局相關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與會。第二場座談會邀請桃園市的里長參與，共五位與會。

提理論的解釋力。第七節是結論，綜述本文重點，主張從地方文化館的研究出發，由理論、研究方法與政策分析三個層面切入，逐步建構台灣文化場館、文化空間設施的研究議程。

貳、台灣地方文化館的研究：期刊論文

國內對於地方文化館的研究，在期刊論文部分可以分為四類。第一類是概論，如地方文化館與國際化（國際視野）（謝慧青，2003a；2003b）、地方文化館之發展定位與經營管理（黃富娟，2004）、地方文化館與終身學習（徐純，2005）、地方文化館的發展歷程（黃如足、管倅生，2005）、非正規學習與地方文化館（蔣玉嬋，2006b）、台灣地方文化館政策呈現之多元文化（蘇明如，2013）、地方文化館與社群營造（林崇熙，2013）。

第二類是法規、政策、總體計畫、評估等，如平衡計分卡應用（陳韋君，2007）、TQM（田瑋，2008）、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之法規（范建得、羅雅之，2010）、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評估（林曉薇，2010）、福利政策與文化政策的接合對地方文化館的影響（田潔菁、林詠能，2010）、SWOT 分析（邱柏勳、李永耀，2011；林炎旦、黃智偉，2013）。

第三類是個案研究，如台東縣地方文化館（張家銘，2004）、台北市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周倩如，2004）、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蔣玉嬋，2006a）、苗栗西湖吳濁流藝文館（俞龍通，2007）、新竹縣蕭如松藝術園區（田瑋，2008）、桃園縣地方文化館傳播行銷策略（顏家棟、李雪吟，2009）、雲林縣大埤鄉酸菜文化館（楊凱成、李佳玲，2009）、新北市黃金博物館與社區實踐（施岑宜，2012）、嘉義縣新港香藝地方文化館（郭漢鏗等，2011）、臺中市長公館委外經營（邱柏勳、李永耀，2011）、桃園縣龜山眷村故事館（江濡因、陳佳利，2011）、台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林炎旦、黃智偉，2013）、雲林縣布袋戲文化館（盧麗淑、徐培恩，2013）、新北市平溪類博物館（蔡怡怡、黃靖惠，2013）、花蓮縣璞石藝術文化館（唐玉珍，2014）。

第四類是比較研究，如台灣與英國地方博物館政策（田潔菁，2008）、台灣與美國歷史保存（杜正宇，2010）、台北與高雄美濃（台北故事館、撫台街洋樓、西門紅樓、牯嶺街小劇場、鍾理和紀念館）（范建得、羅雅之，2010）、台灣與英國工具性文化政策比較（林玟玲，2013）、地方文化館與多元藝術文創產業的關係（蘇明如，2014a）、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44座）（蘇明如，2014b）。

這些分類不一定互斥，彼此之間也會有交疊之處，如法律、政策類也會有個案與比較研究，個案與比較研究也多有績效評估的研究。重要的是，這些論文除了社區營造、社群治理、社區實踐、文化的關懷之外，非常重視館舍的經營、管理、行銷等實務議題，相關的關鍵字詞包括 TQM、平衡計分卡、經營策略（SWOT 分析）、計畫評估、績效評估、經營策略、公關傳播、行銷策略、傳播效果、地方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相對而言，從社會（學）理論、文化研究、新博物館學的觀點切入地方文化館研究的著作，並不多見。

上述論文最常用的是研究方法是文獻分析與一般討論，很少採用系統性的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常用的質性研究法除了文獻探討之外，就是（深度）訪談（有的結合便利抽樣的問卷調查）（江濡因、陳佳利，2011；蔡怡怡、黃靖惠，2013；林玟伶，2013；盧麗淑、徐培恩，2013）與實地觀察（蘇明如，2014a；2014b）。俞龍通（2007）、唐玉珍（2014）結合實地觀察與深度訪談。文本分析（江濡因、陳佳利，2011）、自我傳記與生命經驗書寫（施岑宜，2012），則屬於極少數的質性研究法。

量化研究多採特定館舍的問卷調查，如顏家棟、李雪吟（2009）針對桃園市的立意抽樣問卷調查、林曉薇（2010）對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的評析（問卷調查針對地方政府承辦人與館舍人員）、盧麗淑、徐培恩（2013）結合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樣本未知，大學生與成年人）。對一個城市或區域內地方文化館的隨機抽樣電話調查，至今尚未得見。地方文化館的社會文化或經濟效益，缺乏實證資料的檢驗，政策的說服力有限。

參、新博物館學與地方文化館

新博物館學(new museology)又稱新博物館理論(new museum theory)、批判的博物館理論(critical museum theory)。一般認為源自 Peter Vergo 主編的《新博物館學》(The New Museology) (Vergo, 1989a)。但也有學者指出，新博物館學的理論根源可追溯至法國史學界的年鑑學派(*Annales School*)與社會科學各學科的新發展(Stam, 1993: 269)。另一種說法指其源自 1970 年代的法國學界，當時有些人主張檢討博物館的社會角色、博物館研究的科際(interdisciplinary)特性，以及博物館展示表達的新方式。新博物館學也特別注重各種新型態的博物館(生態博物館、社會型博物館、科學與文化中心、地方襲產 heritage 與促進地方發展的場館)(Desvallées & Mairesse, 2010: 55)。

新博物館學不滿舊博物館學只重方法的研究，忽略博物館的目的、在社會中的角色等層面的研究(Vergo, 1989b: 3)。意義(社會賦予)、價值(展示品的脈絡重組)、近用(教育階層化與不平等)、政治(權力與邊緣化)、經濟(資產階級的政治經濟)等，都是新博物館學常用的理論術語或概念，論述的向度包括對內(組織管理)與對外(社會關係)的意涵(Stam, 1993: 270-271)。博物館的展示內容或機構敘事(institutional narratives)並非完全中立，而是反映出專業人員的價值體系。博物館這種社會科技(social technology)把文化包裝起來，讓博物館訪客消費。新博物館學主張解構博物館的空間敘事、展品文本、顛覆博物館的神聖或宣稱的中立客觀，檢視博物館明說與未說的故事，追求去殖民化(decolonizing)，把發言權還給那些被再現的人物或群體(Marstine, 2006b: 5-6)。新博物館學可說是一種理論與哲學運動，批判舊博物館學聚焦於蒐藏、展示、保存、菁英主義、文明化與規訓的傳統思維，主張批判地思考博物館的政治與社會角色，鼓勵新的傳播與表現方式，調整博物館與人群、社區的關係，檢視博物館人員的專業意識型態，發展多重的論述(McCall & Gray, 2014: 20-21)。

新博物館學定義的博物館類型或典範有四種彼此之間或多或少有些重疊與關係的類型：殿堂(shrine)、市場驅動的產業(market-driven industry)、殖

民化的空間(colonializing)、後博物館(post-museum)。殿堂類博物館宣稱特定的權威，訪客到這種專業菁英主控的博物館，崇拜、領受專業的知識，經歷「心靈的洗滌」。博物館作為一種產業，考量的是經費的來源、出資贊助者的要求，展品的成本（蒐藏、展示、保存、研究等）與經濟價值（仿製品、紀念品、周邊商品、觀光景點）。殖民化空間的概念受到後殖民理論(postcolonial theory)的影響，認為大英博物館之類所展示的內容多為帝國與殖民主義掠奪而來，展示與解說既反映歐洲中心主義的觀點，也使得展品脫離原本所在地的社會文化脈絡，造成阿多諾(Theodore Adorno)所說的當代失憶文化(contemporary culture of amnesia)，也造成後現代理論所說的展示品意義隨著重新框架(reframing)而改變。後博物館類型的論述主張更大更多的課責(accountability)、敏感度、開放。博物館的展示內容是一種再現的政治(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博物館專業人員要隨時檢視其決策、策略與議程，與訪客、消費者分享權力，注重展示品的原先脈絡與所在的社群，更要注意社會不平等、人道主義等議題(Marstine, 2006b: 6-21)。

新博物館學並不是單一的理論傳統或領域，而是許多觀點的組合或總稱。即使是主張新博物館的理論家或學者，彼此之間的看法與論證也不完全一樣。儘管如此，前述學者整理出來的理論或論述主調，還是可以讓我們參考，想想如何從新博物館的理論觀點探討我們的地方文化館。

首先，台灣的在地文化館各式各樣，強調的是在地文化的保存發揚、社區意識的發揚、社區認同的建構、文化生活圈的發展、文化平台與據點的建置。經營、管理地方文化館的人員不一定是高高在上的蒐藏專家，也不一定強調其專業權威，有的還是以地方文史工作團隊為主。在專業主題博物館-（地方）生態博物館／社區文化設施 X 軸與區域性-地方性 Y 軸交會形成的四個象限中，地方文化館屬於第四個象限，也就是地方性與生態博物館／社區文化設施的象限。而且在補助的 399 個館舍中，只有 146 個是博物館類型館舍（文化部，2015：11、53）。因此，殿堂之論與光環之說不見得能解釋地方文化館及其展示內容，地方文化館倒比較像是新博物館學強調的與社

區結合、發揚社區意識與居民認同的（博物館類）文化設施。

其次，地方文化館很難說是市場驅動的產業。有些地方文化館可以搭配觀光旅遊的行程，但這些館舍究竟能促成多少產值，尚無精確的統計資料。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對之前兩期地方文化館的經濟效益，只有非常粗略的估算，包括補助預算、參觀人次、活動場次、異業結合行銷推廣、文化消費（每一旅次平均消費 50 元）。新計畫（民國 105-110 年）擬投入經費共 30.38 億元，政策與經濟效益則包括入館人次、直接與間接消費、場館委外營運權利金與租金收入、政府稅收、人才培育、就業機會（1,012 個工作）與產值（營運 15 年後產生 54 億元產值）（文化部，2015：37-40、69-90）。個別場館、館舍能夠帶動的觀光產值也不盡相同。眷村故事館、中平路故事館等，與大溪藝文之家（及周邊的大溪公會堂、蔣公行館）促成的觀光產值恐怕相去甚遠，前兩者恐怕還是集中在特定族群、社區的社會記憶與身分認同。

再者，地方文化館的主題甚多，有的強調族群（客家文化館、眷村故事館、原住民文化會館），有的強調民俗與傳統產業（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殖民化空間的理論觀點也很難用來解釋台灣的地方文化館。唯一的例外是原住民文化會館，台灣有 30 座原住民族文化設施館舍。⁶但是，究竟有多少館舍的展示與活動內容充分展現漢人祖先與原住民部落的衝突？漢人如何掠奪原住民的土地資源？日本殖民政府如何屠殺原住民，如何把原住民當人類學標本研究與展示？如何把原住民納入軍隊協助其侵略戰爭？⁷如果只是開放學生與團體參訪，學習一點原住民的語言與文化，甚至無意中把原住民族群及其文化當做凝視(gaze)的對象，那麼這種文化實踐是反其道而行，不但沒有重現、恢復原住民的主體性，反而是強化殖民化的空間。

⁶ 檢自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入口網的全國原住民文物館分布圖：
<http://www.ims.org.tw/template/aboriginal.php>（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

⁷ 檢自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網站：
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local_culture_page.aspx?oid=86a69c5d-9616-4c8d-8039-951b6903cec7（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

新博物館學中的後博物館概念，或許適合描述、解釋台灣各縣市的地方文化館，不過這沒有一定的答案或結論。原住民文化館舍、園區的設立、經營、策展，如果只是象徵性地顯現對原住民及其文化的重視，忽略再現的政治，忽略原住民自我的詮釋，忽略歷史上與當代原住民遭受的欺壓與社會經濟地位的不平等，那麼原住民文化館舍、園區對原住民異己的再現，反而是沒有人味的展現（盧梅芬，2005），或者說是擬像的、凍結的、「再去時間化」的原住民文化展示（林崇熙，2005）。從台灣博物館對原住民文化再現的歷史過程來看，日據時代帝國之眼的權力凝視，用新奇的眼光與人類學的分類系統，搭配博物館與展覽的娛樂效果，把原住民標本化，強化文明進步與原始的對比。1950-1980年代的博物館對原住民文化內容的展現不多，停留在標本化的格局。1990年代起陸續成立的部落博物館、文物館，也遭遇到地點偏遠、組織管理碰到困難，導致許多部落博物館淪為蚊子館（胡家瑜，2006）。原住民文化館、博物館的展示內容，似乎並未達到後博物館概念論述的期望：批判思考、敏感、反思等。

同樣地，眷村故事館、眷村文創基地的展示、活動內容，與其說是真的完全再現當時的眷村生活，倒不如說是選擇性地再現、回憶片段的、部分的眷村生活。學者的研究，包括性別展演（江濡因、陳佳利，2011）、眷村生活的內部衝突（趙剛、侯念祖，1995），以及眷村保存與改建造成的政治衝突與社會矛盾（唐文慧、王宏仁，2008；李廣均，2016），都顯示眷村文化館舍及其展示內容，並非「如實」再現當時眷村的社會生活，而是選擇性地回憶與失憶。

另一方面，政府的規劃重心也不在於完整地再現當使得眷村生活與文化，而是著重閒置館舍的活化使用與搭配文化活動，但政策效益並不明顯。依照桃園市政府的規劃，眷村鐵三角（憲光二村、馬祖新村、太武新村）的活化利用與文化工作，強調要結合在地的大學，轉型為青年的藝術村（憲光二村），培訓學生從事導覽的工作，如中原大學與元智大學相關系所的學生，希望青年的創意能夠讓眷村文化更加豐富。馬祖新村的桃園光影電影館定位

為藝術電影館，每天免費播放影片，並舉辦映後座談會，邀請國外導演等專家參與座談，只不過參加的民眾不多。⁸然而，眷村館舍的轉型與活化使用，不只是參與者有多少或亮點夠不夠吸引人，更重要的議題是誰決定如何再現眷村的文化內容？活化轉型的主導者是誰？似乎不是前眷村居民，也不是住在眷村周圍的居民。活化與轉型的經費還是以政府為主，活化轉型的方式牽涉到地方政府（文化局）、國防部與文史團體之間的折衝與妥協。活化轉型後的展示與活動內容，詮釋的主導權似乎也不在前眷村居民手上。眷村居民與非眷村居民對眷村生活、眷村與周遭居民之間的關係、眷村改建與眷村保存的認知與解讀往往不同。截至目前為止，這類批判性研究與詮釋，似乎不多（少數例外著作，可參閱李廣均，2016）。在地里長也反映，太武新村到目前為止，還是「荒煙蔓草的一個狀態」。⁹這與第一場座談會中市政府官員的政策說明有相當的距離。

再以龍潭客家文化館為例。該館設館之初，即定位為「全球華人客家影音中心」。園區設計為多功能用途，包括文化保存、展示、教育、休閒娛樂等。以客家文學與客家音樂作為發展主軸，成為「唯一完善保存客家文學與音樂的綠洲」，也是全球華人地區客家影像、音樂的重鎮，透過建築風貌，館舍營運規劃分年為 97 年度的「Fashion Hakka：在地客色」、98 年度的「Fashion Hakka：亞洲客色」、99 年度的「Fashion Hakka：全球客色」。館舍空間包括鄧雨賢音樂館、客家文學館、特展室、演藝廳、九龍書房、客家諺語步道、桐花階梯、賴碧霞紀念專區、樸風硬頸公共藝術等。¹⁰客家文化館也曾舉辦許多活動，如台灣絲竹室內樂、客家桐花祭音樂會、夏日好客音樂藝術季、桃園合唱文化節等（洪泉湖，2012：27）。

問題是誰決定客家文化館的展示內容？客家文化館的展示內容再現客

⁸ 第一場座談會中業務承辦人所言。

⁹ 第二場座談會太武新村附近里長所言。

¹⁰ 檢自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

<http://www.hakka.tycg.gov.tw/home.jsp?id=129&parentpath=0,4>（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家來台墾拓的歷史與硬頸精神，但似乎淡化閩客械鬥、客家義民的定義、客家抗日歷史。客家文化館想要打造的社會記憶或集體記憶，比較像是政府與部分客家菁英、團體篩選與組合過的版本。客家文化館與相關的文化節慶，發明的傳統，是否真的就是客家文化原本就有的傳統？桐花其實不是原先客家生活中原先就有的一部份，但在官方族群政治與觀光旅遊的政策之下，已經成為客家文化的經典「再現」。是否「誤現」(misrepresentation)客家文化，似乎也沒那麼重要了。

整體而言，台灣各縣市地方文化館的設置，似乎還是偏重舊博物館學、經濟效益（觀光旅遊、文創產業）、政治正確（強調族群區分）、選舉政治的考量（地方政治人物與行政首長），鮮少納入或吸收新博物館學、批判的博物館理論等觀點。誠如林崇熙（2013）所言，地方文化館被國家機器賦予太多任務，又加諸專業博物館的要求，結果造成定位的誤置與成效不彰，地方、社區、民眾參與不足。唯有重新定位為參與型博物館，追求社群營造，而非社區營造，才有可能永續經營，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

肆、傅科式觀點與地方文化館

傅科(Michel Foucault)於 1967 年的演講中提出異質空間或異托邦的概念。烏托邦是沒有真實空間的安排，相對於真實空間。除了這兩種空間，還有異質空間。各種文化與文明的社會制度中都有這種空間。這種空間是一種烏托邦的反安排(counter arrangement)，其中所有社會中找得到的安排，都是再現的、被挑戰的、翻轉的。這種地方在所有地方之外，卻是真實地屬於在地的(actually localizable)。相對於烏托邦，這些地方絕對是所有安排之外的他者空間，這種空間反映、提示這些安排，故稱為異質空間。異質空間介於烏托邦與真實地方之間，兼具兩種地方的特質，好比鏡子。烏托邦與異質空間之間有個鏡像空間，鏡子兼具兩種地方的特質，而異質空間的功能像鏡子一樣。異質空間有兩種類型：原始社會的危機異質空間（heterotopias of crisis，如神聖之地、禁地、墓地）、現代的偏差異質空間（heterotopias of

deviance，如監獄、安養院、心理診所）。在傅科的異質空間拓樸學(heterotopology)原則當中，博物館列入第四原則，也就是與時間的關聯：異質時間(heterochronias)。博物館（與圖書館）都是十九世紀西方文化與現代性中典型的異質空間：時間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s of time)，時間永恆地累積、封存在一個地方(Foucault, 1998: 178-182; Hetherington, 2011: 464-465)。

傅科的異質空間概念並不完整，除了第一原則之外，其他五個原則都有待更進一步的闡釋(Hetherington, 2011: 466-467)。因此國內外研究博物館的社會學理論、博物館研究，偏向引用傅科整體的論述與概念。例如，Tony Bennett 提出「展示的複合體」(Bennett, 1988)、博物館的誕生(Bennett, 1995)，都是延續、發展傅科的規訓(discipline)概念，並結合葛蘭西(Antonio Gramsci)對現代國家機器倫理與教育功能的觀點。Bennett(1988)認為，就知識與權力的關係而言，展示的複合體與監禁群島(carceral archipelago)是兩組歷史平行發展（十八到十九世紀中期），但方向相反的制度。這兩種制度的歷史彼此相關、重疊，都與傅科關心的秩序問題框架密切相關。規訓與監視的發展是要把不受控制的人群(populace)轉變為可以統治的人口(population)。展示的複合體則是從另一個方向切入，從文化規訓人們的心靈與身體，讓人們自我調控與凝視。人們是知識的主體，也是知識的對象。展示的複合體是一種文化的科技，意圖讓人群自願組織為自我調控的公民群體(citizenry)。

Hooper-Greenhill(1992)援引傅科的知識型(episteme)概念，論述博物館的歷史與各種知識型之間的對應關係。文藝復興時期或十六世紀的知識型對應的是珍奇櫃(cabinets of curiosity)，十七世紀或古典時期的知識型對應的是組織與分類的體系出現，現代的知識型（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對應的則是國家機器用公共博物館(public museum)來文明化(civilizing)其統治的人口。Hetherington(2011)則是論證傅科在 1960 年代中期到 1970 年代中期對博物館、異質空間的論證，以及馬內(Édouard Manet)的畫作(A Bar at the Folies-Bergère)，探討權力如何透過博物館運作，主體性如何在想像的空間中構成。

異質空間的概念能否應用於地方文化館的論述與詮釋？前文說過，傅科此一概念並不完整，還不算是充分系統化的概念。真要用來論述地方文化館，不是不可以，但每個地方文化館的性質、空間規劃、展示主題與內容各有特殊之處。用異質空間的概念來論述，很難有一致的、相同的說法。從異質空間的概念分析世界宗教博物館（劉怡寧，2013），鋪陳出來的論述，勢必不能套用到地方文化館。何況地方文化館有搭配節慶的（如眷村故事館、客家文化館）、搭配影像的（如中平路故事館、馬祖新村文創基地）、民俗類（美華國小陀螺館）、藝術類（長流美術館），異質空間的概念可以切入、發展出來的論述內容，往往因人、因角度、因館舍而異。

另一個套用傅科異質空間的問題，在於傅科這個概念是對西方知識型與權力關係的批判性考察，有其特定的歷史脈絡。照 Lord(2006)的詮釋，傅科所說的異質空間是一種論述(discourse)，透過博物館這類異質空間，以其再現的空間(space of representation)與差異的空間(space of difference)論述，批判立足於啟蒙運動價值之上的權力關係，顛覆文字與事物之間看似穩定的關係，用一般史(general history)的系譜學與考古學，拒斥總體史(total history)。如果這樣的詮釋是合理的，那麼用異質空間這個概念來解析台灣旨在融入日常生活與創造產業經濟價值的地方文化館，可能會有困難。話說回來，如果我們參照 heterotopia 的字根字義「其他的、不同的」(hetero-)與「空間、地理區域」(-topia)，把異質空間視為啟發性的(heuristic)概念，那麼這個概念就可以延伸應用於都市、建築、網絡空間的理論與研究(Dehaene and de Cauter, 2008)，自然也可以用於非西方社會的空間研究（包括地方文化館）。

Bennett(1988, 1995)的展示複合體是否能套用到台灣各縣市的地方文化館？國內採用此一概念，解析博物館展示內容的期刊論文只有兩篇，但並非論述主軸，所佔篇幅不多（胡家瑜，2006；賴嘉玲，2014）。首先，我們要注意，Bennett 此一概念是建立在他對英國與歐陸博物館、博覽會、藝廊、百貨公司等十九世紀以來的文化史考察，延展傅科的權力／知識論述，在圓形監獄(Panopticon)、全景敞視主義(panopticism)之外，開展出展示複合體的

論述，對比被看與看的發展脈絡。圓形監獄指涉監獄（學校、精神病院等）中有組織的、層級化的觀看系統(system of look)，展示複合體則指涉完美化的自我監測觀看系統。由此推論出的是，通常位於市中心的博物館可謂「展現與訴說」(show and tell)的權力的體現。博物館部署在新構成的開放與公共空間之中，透過權力的修辭，把人們整合到國家機器的過程之中。博物館與監獄就像一體兩面，彼此交互作用。前者是國家對人民的教導關係，後者則是更加嚴苛的權力教示。

這種宏觀的、歐洲中心觀點的理論，不一定能完全套用在台灣各個城市的地方文化館實踐經驗之上，但還是有可以參考之處。從文化部（2015）的計畫書來看，地方文化館的建構、經營與展示內容，似乎充滿國家機器教化的身影。相關法規涵蓋憲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博物館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政策與計畫洋洋灑灑，從第一、第二期地方文化館計畫著重的社區總體營造、閒置設施再利用、文化生活圈開始，在上位計畫（行政院「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與「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引導之下，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希望達到的目標（加強文化軟實力與國家競爭力、推動文化公民權與鼓勵多元文化發展、推動文化觀光與文資保存加上城市行銷、善用文化設施外部效益、建立地方文化據點與地方文化育成中心、地方文化永續經營）。主導的政府部會包括中央的文化部（博物館事業調查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農委會（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以及十三個部會（前述部會加交通部等，「均衡城鄉發展發展推動方案」）。地方或縣市政府當然「責無旁貸」（初審計畫、盤點地方文化資源、依據地方特色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這些都是要達成三大文化政策目標：「落實文化平權、深化藝術扎根」、「文化保存、研究、展演、教育及推廣」、「創造文化產業附加價值」。

這樣看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可能構成的展示複合體，與台灣現有的全景敞視體制構成權力／知識關係的兩面，似乎符合 Bennett 的說法。

可是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前面說過，第一與第二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經濟或文化消費的效益非常粗略。文化部計畫書裡列出的政策與經濟效益也只是估算，缺乏系統化的、精確的評估。這些人次、場次、工作機會、產值、租金收入等，無法涵蓋其他質性的面向。例如，文化軟實力如何量測？文化公民權真正落實的判準是什麼？什麼樣的策略與模式符合地方文化永續經營的定義？另外，文化設施的外部效益有具體的、系統化的、總體與個別場館的計算方法嗎？目前能夠找到的文獻資料，看不到這些問題的答案。

第二，地方文化館這種展示的複合體如何以其權力／知識教化民眾與訪客？如果參觀地方文化館的民眾不多，或是傾向參觀少數明星級的地方文化館，那麼地方文化館的教化作用恐怕很難徹底落實。即使是參觀過的民眾，我們也得檢視這些民眾的社會經濟地位（學歷、職業、收入、年齡層）、主觀社會地位與是否聽過、去過某些地方文化館之間的關係（相關性），以及不同社經地位的民眾如何詮釋他們看到的展示內容。如果參觀地方文化館的民眾不多，甚至淪為蚊子館，或是民眾走馬看花，到此一遊，那麼展示的複合體教化、規訓人民的效用恐怕會大打折扣。本文第六節的問卷調查發現與統計分析結果，可以讓我們檢視這些規訓、監視等理論觀點對桃園市地方文化館的解釋力。

伍、布迪厄的品味階層化理論與地方文化館

布迪厄文化理論的主要概念、論證與經驗性研究，國內外支持、批判、修正的、著作所在多有。社會學、文化研究、人類學界對他的資本組合論述（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象徵資本）、象徵暴力(symbolic violence)等概念、論證，耳熟能詳，這裡不需要贅述，只想探討一個問題：文化資本與象徵暴力（與公開直接的暴力構成社會形構中兩種暴力形態，象徵暴力是社會體系中最經濟的宰制模式）的概念(Bourdieu, 1990: 125-127)，在地方文化館的研究中是否能派上用場？這些概念與論證都是根據他對法國社會結構與過程而打造出來的，是否能夠跨越國界，套用到台灣的脈絡？關於這

點，可以從兩方面來說。

第一，國內外（英文社會學界）已有各種個案與比較研究，其實不必擔心，只要避免粗略的直接套用，並能提出批判的解讀與跨國、跨文化的經驗性比較研究即可(Fowler, 1997: 9-10; Shusterman, 1999; Sallaz & Zavisca, 2007)。

第二，地方文化館的展示內容與政策目標（文化生活圈、觀光旅遊），多半不太需要太豐富的文化資本。直接套用布迪厄的文化資本與象徵暴力論證，似乎是殺雞用牛刀。不過，布迪厄長年的相關研究，主要是描述、解析社會區異、品味階層化的社會根源、社會機制與社會過程。所謂的品味差異、生活風格，都不是與生俱來的。不同的階級、階級分支(class fractions)，或是支配的與被支配的階級，展現出來的文化習性是長期累積、教導與世代傳承再製(reproduction)而成的產物。參訪博物館絕不只是個人的天賦、愛好、興趣，而是長期的教導行動(pedagogic action)、文化任斷(cultural arbitrary)的灌輸、文化符碼預設的文化排除，以及文化資本積累造成的後果(Bourdieu, 1984/2000: 95-96, 165-171, 226-227; Bourdieu and Passeron, 1977/2000: 37-39, 51-52)。本文第六節摘述的問卷調查結果與統計分析，可以讓我們看到受訪者的社會經濟地位與其聽過、去過地方文化館之間，是否有某種關連。

值得注意的是，布迪厄對現代民族國家的文化政策有其特別的立場與立論依據。從 1960 到 1970 年代，他對全國性或國家文化政策始終抱持批判的觀點：文化政策是有權力的、具備文化素養的階級為權力遊戲訂下的規則。文化政策意圖散播所謂的「正當文化」(legitimate culture)。這種正當文化是任斷的，其功能在於區別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差異。國家的文化政策其實是一種象徵性暴力，認可或不認可某種文化實踐。雖然他在法蘭西公學院(Le Collège de France)擔任社會學主任期間，曾接受密特朗社會主義政府委託，撰寫法國未來教育與文化政策原則的白皮書，但報告的主調是透過教育制度與文化政策，揭露文化的任斷性，提供批判的意向(disposition)，抵抗象徵權力的濫用，灌輸學生不斷學習與發展的核心知識。到了 1990 年代，布

迪厄也強調文化場域(cultural field)的自主性，雖然接受國家機器的補助，卻不能完全仰國家官僚的鼻息，更不宜被文化與媒體工業、新自由主義宰制。文化生產者必須有意識的構成文化場域的第三極(third pole)，與國家機器、文化與媒體工業這兩極分庭抗禮(Ahearne, 2004)。

從布迪厄的文化政策理念與論述來看，我們的文化政策，特別是地方文化館，是由國家機器、官僚體系主導或支配的，不論其動機是消極地活用閒置館舍，還是積極地營造文化生活圈。地方文化館政策的研擬與實踐，並未考慮到社會階級、文化資本差異（以及經濟資本、社會資本），造成的文化近用(cultural access)不平等問題，現有研究也缺乏這種社會學角度的思考與研究。國家機器主導地方文化館的政策規劃、補助與輔導，也可能限制文化場域的自主性，因為補助政策、報帳規定與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s)，都會引導、制約申請者、地方政府的行動空間與方向。第一場座談會中某位專家學者指出，隨著「博物館法」的通過與公布，對地方文化館的補助從博物館法的角度切入，許多地方縣市原先申請補助的館舍都決定撤案，因為補助的經費太少（少到約為原先補助的十分之一），行政核銷等手續又繁瑣。雖然文化部努力多爭取到 3000 萬，然而僧多粥少，誘因不大。

地方文化館也許不是支配階級定義的正當文化與上流文化，但地方文化館政策營造的「地方文化」，比較像是國家機器主導的文化政策，並非完全從下而上浮現、自主形成的地方文化，不太能發掘地方知識、培養社區意識、鼓勵社區居民動員、建立社區自豪感，也難以透過內容展示的反省與批判，培養批判的意向與反思的能力，更忽略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造成的文化消費分殊化。地方文化館在形式上展現出新博物館學預期的類博物館或多樣化的博物館，但台灣目前為止的相關論文展現批判思維、反思、去脈絡化與再脈絡化的討論不算太多。

陸、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與理論的解釋力

研究團隊於 2015 年底針對桃園市居民，執行電話問卷調查(CATI)，共撥出 8,458 通，完成有效問卷 1,068 份。問卷題目除基本資料外，還包括是否聽過、去過桃園市地方文化館(文藝設施與空間、觀光工廠、產業文化館)，地方文化館等空間是否充分表現地方文化特色，以及對文化空間設施的滿意度等。統計分析包括平均數差異檢定、卡方檢定、邏輯迴歸模型。因篇幅所限與聚焦之考量，這裡精簡說明統計分析的結果，檢視地方文化館的政策效益，以及調查統計結果對前引理論解釋力的意涵。

一、是否聽過與參觀過桃園市地方文化館

表 1 呈現受訪者聽過與近一年參觀過的桃園市地方文化館。受訪者聽過最多的為龍潭客家文化館(39.6%)，其次是大溪藝文之家(15.7%)，其他都在百分之十以下。受訪者一年內參觀過的比例，仍以龍潭客家文化館最高(15.7%)，其次是大溪藝文之家(10.0%)。一年內都沒去過表中任何地方文化館的受訪者占 65.1%，遠高於去過的比例。¹¹地方文化館是政府長期規劃與推動的文化場館與文化空間設施，桃園市也有這麼多地方文化館，而且地方文化館多不收費，但受訪者參觀過的集中在少數明星級地方文化館，值得有關單位思考問題出在哪裡。展示內容、地理位置或地緣關係、受訪者的可支配時間與所得(交通、餐飲等)、受訪者的社會經濟地位等，都是值得考慮的因素。

表 2 顯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參觀過桃園市地方文化館的比例都在 3 成以上，專科最高(39.5%)。高中以下較低，只有小學程度受訪者達到 3 成(30.4%)。不同教育程度的差異未達顯著程度。地方文化館較低的文化資本門檻，似乎是教育程度差異不顯著的因素之一，但這還要進一步看後續的統計分析。

¹¹ 受訪者回答聽過的只限三所。若不記得，由系統隨機提示。有可能受訪者還聽過其他所，只不過次數不多，或是印象不深刻。同樣的，去過的也只限列出三所，有可能受訪者還去過其他場館。儘管如此，都沒去過的比例還是值得注意。

表 1 受訪者聽過與一年內曾參觀過的桃園市地方文化館（製表／詹傑勝）

館名	聽過		去過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龍潭客家文化館	1,249	39.6	136	15.7
美華國小陀螺館	75	2.4	7	0.8
長流美術館	105	3.3	7	0.8
中平路故事館	140	4.4	12	1.4
桃園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173	5.5	5	0.6
桃園家具博物館	270	8.6	21	2.4
稻米故事館	89	2.8	1	0.1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93	2.9	13	1.5
中壢馬祖新村文創基地	107	3.4	8	0.9
龜山（陸光三村）眷村故事館	109	3.5	6	0.7
大溪藝文之家	497	15.7	86	10.0
都沒聽過或去過	249	7.9	564	65.1
總和	3,156	100.0%	86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電話調查。

表 2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觀過地方文化館（製表／詹傑勝）

學歷		參觀過	沒參觀過	總和
不識字	次數	1	10	11
	百分比(%)	9.1	90.9	100
小學	次數	14	32	46
	百分比(%)	30.4	69.6	100
國中	次數	23	61	84
	百分比(%)	27.4	72.6	100
高中	次數	69	177	246
	百分比(%)	28	72	100
專科	次數	62	95	157
	百分比(%)	39.5	60.5	100
大學	次數	67	150	217
	百分比(%)	30.9	69.1	100
研究所（含碩、博士）	次數	17	32	49
	百分比(%)	34.7	65.3	100
總和	次數	253	557	810
	百分比(%)	31.2	68.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電話調查。Pearson 卡方檢定=9.536，自由度=6，顯著性=0.146。

表 3 顯示各組職業別是否參觀過地方文化館。¹²第五組近一年參觀過的比例（其他、軍人）最高(32.3%)，第一組（無業、家管、學生、退休）約三成(30.9%)，第二組（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中上白領，但參觀過的比例並不如預期高(30.4%)，低於第三組（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32%)與第四組（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31.1%)。各組職業別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未達顯著，職業別的品味階層化似乎不太明顯。

表 3 受訪者職業與是否參觀過地方文化館（製表／詹傑勝）

職業		參觀過	沒參觀過	總和
第一組	次數	92	206	298
	百分比(%)	30.9	69.1	100
第二組	次數	51	117	168
	百分比(%)	30.4	69.6	100
第三組	次數	47	100	147
	百分比(%)	32	68	100
第四組	次數	32	71	103
	百分比(%)	31.1	68.9	100
第五組	次數	31	65	96
	百分比(%)	32.3	67.7	100
總和	次數	253	559	812
	百分比	31.2	68.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電話調查。Pearson 卡方檢定=165，自由度=4，顯著性=0.997。

表 4 顯示，主觀社會地位(subjective social status)愈高，近一年參觀過的比例愈高。自認屬於高層者參觀過的比例達 36.0%，自認屬於下層者僅 19.3%。¹³主觀社會地位有顯著差異。

¹² 為滿足卡方檢定的基本條件，本研究重新組合各職業別，合併為 5 組。

¹³ 這裡配合卡方檢定的統計要求，把 10 層主觀社會地位合併為 3 層。

表 4 主觀社會地位與近一年是否參觀過地方文化館 (製表/詹傑勝)

主觀社會地位		去過	沒去過	總和
下層	計數	17	71	88
	百分比(%)	19.3	80.7	100
中層	計數	211	445	656
	百分比(%)	32.2	67.8	100
高層	計數	27	48	75
	百分比(%)	36	64	100
總和	計數	255	564	819
	百分比(%)	31.1	68.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電話調查。Pearson 卡方檢定=6.883，自由度=2，顯著性=0.032。

最後，表 5 的邏輯迴歸模型顯示，對於桃園市民最近一年是否參觀過桃園市地方文化館，年齡與主觀社會地位有顯著的影響。年齡、主觀社會地位愈高的桃園市民，愈可能在過去一年中參觀過地方文化場館。也就是說，桃園市民年齡每增加 1 歲，參觀過的機率就增加 1.95%。桃園市民的主觀社會地位每提升一級，過去一年參觀過的機率就提高 14.83%。其他變項，包括男性、教育程度、月收入，各組職業類別，對桃園市民過去一年是否參觀文化場館，均無顯著影響。¹⁴

這些問卷調查結果與統計分析，對前述各種理論對桃園市地方文化館的解釋力構成相當的挑戰，但也有若合符節之處。首先，桃園市有這麼多地方文化館，但在地民眾入館參觀的比例並不高。去過的又集中在龍潭客家文化館、大溪藝文之家等少數場館。新博物館學中各派理論觀點在此似乎沒有太強的解釋力。參觀者的比例低，並不是因為地方文化館有殿堂的地位，需要較多的文化資本與涵養，因為資料顯示小學程度參觀過的比例並不低，中上

¹⁴ 以第一組職業分類（無業、學生、家管）分類為參考群，第二組為民意代表、主管與經理人員，第三組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第四組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第五組為其他與軍人。

白領的比例並未高出低階白領與服務業勞工太多。不論地方文化館是不是殖民化空間的再現，是否引發參觀者反思、批判展示內容的後博物館，若是參觀者人數與比例太少（65.1%都沒去過），似乎都沒有太大的影響力。參觀的民眾不多，自然也無市場產值可言，何況地方文化館本來就不是要走市場化與營利的路線。

表 5 桃園市民眾近一年是否參觀過桃園市的地方文化館（製表／詹傑勝）

近一年是否參觀過	模型
	勝算比
男性	0.8076
年齡	1.0195**
教育程度	1.0909
月收入	1.0683
主觀社會地位	1.1483**
第二組職業分類	1.1060
第三組職業分類	0.9593
第四組職業分類	0.8027
第五組職業分類 (第一組為參考組)	0.9191
截距	0.0360
Log likelihood	-460.7564
Pseudo R square	0.0270
N	848

**p<0.01

傅科所說的異質空間，以及之後學者據以衍伸、建構的理論（展示的複合體），著重在權力／知識的空間規訓。展示的複合體理論指出現代博物館（再現的空間）立基於西方、歐洲現代性的脈絡、現代學科的發展（歷史、藝術史、地理學、生物學、考古學等展示的學科 *exhibitionary disciplines*）、監禁群島體制(Bennett, 1995: 75-86)。從傅科的異質空間到 Bennett 的展示的複合體，著重供給面、生產面的解讀與詮釋，但若民眾不捧場，地方文化館即使是發揮規訓權力的異質空間，或是作為宰制（城市）總體性(*totality*)的社會奇觀、國家機器教化人民的工具、權力／知識永久展示陳列的展示複合

體(Bennett, 1995: 65-66)，都很難讓人想像會有多大的效果。話說回來，學者若有興趣，個別的地方文化館，尤其是明星級的，也可以套用異質空間或展示的複合體來解釋、詮釋。

再者，地方文化館作為一種類博物館與後博物館，文化資本的門檻與要求並不高，照理應該是老少咸宜，參觀的民眾在社會經濟地位上應該不會有太大差異。然而，我們的研究發現難以讓我們下單一定論。一方面，在地民眾參觀的意願與比例不算太高。教育程度、職業的卡方檢定，顯示差異並不顯著，只有主觀社會地位認同差異較為顯著，但即使自認為高層者，參觀的比例也遠低於未曾參觀過的比例。另一方面，邏輯迴歸模型顯示，主觀社會地位這個與經濟資本、文化資本密切相關的社經特質，對參觀行為還是有正面影響。女性與男性的差異雖不明顯，但許嘉猷(2011: 124-125)等學者的統計分析與發現（女性的藝術興趣、藝術參與、平均美學文化資本，平均高於男性），值得注意。

柒、結論

本文說明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指出既有地方文化館的學術研究（期刊論文為主）在理論層面、系統性的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都還有努力的空間。隨後從新博物館學理論或觀點、傅科的異質空間論述、Bennett 展示的複合體，以及布迪厄的文化資本論與品味階層化的觀點切入，探討台灣地方文化館的理論議題，並且依據有關桃園市地方文化館的問卷調查、統計分析，指出前文所引各種與博物館相關的社會文化理論解釋上的意涵。

我們希望透過上述的探討，未來可以開展並建構地方文化館、產業文化館、觀光工廠、文化場館、文創園區的理論性、經驗性研究，以及政策分析的研究議程。理論性研究的重點可以參考西方社會學、文化研究、符號學、女性主義、博物館學與新博物館學，以及跨學科、跨領域的理論觀點與研究，由上而下應用驗證。西方學者針對藝術博物館的後批判博物館學(post-critical

museology)(Dewdney *et al.*, 2013)、新博物館理論(Marstine, 2006a)、城市博物館(city museums)(Jones *et al.*, 2008)、布迪厄的品味階層化及其引發的文化雜食、文化消費或文化參與研究等，已有諸多著作，也有諸多理論觀點、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個案與比較研究、研究議題，足以作為我們研究台灣的地方文化館、歷史與產業襲產(historical and industrial heritage sites)等地方型、區域型與全國文化場館文化消費的參考。

研究方法方面，深度訪談、參與觀察、田野調查與民族誌、文本分析等質性研究法可以讓我們深入研究單一或少數文化空間場館及其展示內容的文本、意義，以及遊客、閱聽人（如虛擬博物館與新媒體展示）的反應、詮釋。如本文第二節文獻回顧所示，國內在地方文化館的質性研究較多，但民族誌、參與觀察、扎根理論、深度訪談等方法，乃至於符號學、現象學、詮釋學、文化理論／文化研究等，仍有發展、對話與結合運用的空間（Mason, 2006: 24-26）。

相對於質性研究，量化研究，特別是問卷調查，不宜再局限在人次、場次、產值與文化消費估算的粗略統計，局限在特定場館的立意抽樣、便利抽樣的問卷調查（雖然這種抽樣的問卷調查可以作為前導或探索性的研究）。未來應該推動系統性的、精準的問卷調查，針對個別縣市、區域或全國文化場館，聚焦於社會經濟地位（性別、年齡、學歷、收入、職業等）與地緣因素（居住地區），瞭解這些社會經濟因素與環境條件，是否會影響到受訪者、民眾到各縣市的地方文化館或文化場館參觀的意願、態度、認知、評價、行為模式，並依據調查結果與統計分析，回頭探討前文所述各種西方理論觀點對台灣各地地方文化館的描述力與解釋力，或者思考是否能建構符合在地脈絡的分析架構或理論觀點。

政策分析方面，本研究的問卷調查結果與統計分析，迥異於官方全國性的概略統計與產值估算，顯示政府未來有必要考慮針對個別縣市、城市、區域的地方文化館、文創園區或其他文化場館設施，從事在地的、細密的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瞭解民眾參觀文化場館的意願、態度、行為，以及民眾的

社會經濟地位等因素與民眾參觀文化場館的意願、行為、頻率之間的關係，據以做為相關政策制定與政策檢討的實證基礎。

總之，本文從桃園市地方文化館的理論探討與問卷調查開始，希望能拋磚引玉，呼籲學界共同努力，為台灣的文化空間、場館建構多元理論觀點，嘗試多重研究方法，加強政策效益分析的研究議程。

參考文獻

- 文化部，2015。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核定本）。檢自：
<http://mocfile.moc.gov.tw/files/201603/42b73549-1bba-4ca2-81fa-bf4110a12219.pdf>（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14 日）。
- 王本壯，2008。社區總體營造的回顧與展望，府際關係研究通訊，3：18-21。
- 田璋，2008。以品質觀點探討蕭如松藝術園區的成立和發展，新竹文獻，32：38-72。
- 田潔菁，2008。臺灣與英國地方博物館政策探究，博物館學季刊，22（4）：77-87+89。
- 田潔菁、林詠能，2010。從福利體制探討臺灣文化政策對地方文化館發展之影響，博物館學季刊，24（2）：83-95+97。
- 江濡因、陳佳利，2011。眷村、博物館與性別：論龜山眷村故事館之性別展演，博物館與文化，2：53-87。
- 李廣均，2016。差異、平等與多元文化：眷村保存的個案研究，社會分析，12：1-39。
- 杜正宇，2010。臺、美歷史保存的發展與比較，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4：17-36。
- 周倩如，2004。走入書香探索文化：從「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之空間再造談起，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21（3）：46-54。
- 林炎旦、黃智偉，2013。凱達格蘭文化館環境情勢及經營策略之研究，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學刊，4：6-27。
- 林玟伶，2013。工具性文化政策介入地方博物館：脈絡、轉變與影響：臺英個案比較研究，博物館與文化，6：69-115。
- 林崇熙，2005。博物館文物演出的時間辯證：一個文化在生產的考察，博物館學季刊，6：3-34。
- 林崇熙，2013。文化政策對地方文化館的反控：並論社群營造之為另類方案，博物館與文化，6：3-34。
- 林曉薇，2010。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評估研析，研考雙月刊，34（3）：62-73。
- 邱柏勳、李永耀，2011。臺中市長公館委外經營績效評估之探討，文教論壇，3：383-404。
- 俞龍通，2007。地方文化館營運管理的省思與對策：以吳濁流藝文館為例，聯大時報，4（2）：111-124。

- 施岑宜，2012。博物館如何讓社區動起來？臺灣地方文化館政策中的社區實踐：以金水地區為例，博物館學季刊，26（4）：29-39。
- 洪泉湖，2012。地方文化館與公民美學：以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為例，洪泉湖（編），公民美學與當代社會，頁：17-35。臺北市：商鼎數位。
- 胡家瑜，2006。博物館、人類學與原住民展示：歷史過程中文化再現場域的轉形變化，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6：94-124。
- 范建得、羅雅之，2010。專題報告：臺灣鼓勵民間參與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作為，臺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7（2）：175-202。
- 唐文慧、王宏仁，2008。族群關係、政黨政治與福利論述：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立法為例，研究臺灣，5：107-135。
- 唐玉珍，2014。閒置空間再利用經營策略之研究：以璞石藝術文化館為例，觀光與休閒管理期刊，2（特刊）：115-125。
- 徐純，2005。談地方文化館與終身學習，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刊，3：11-19。
- 張家銘，2004。地方文化館行銷與公關傳播：兼談地方產業知識詮釋及應用，文化驛站，16：1-19。
- 許嘉猷，2011。藝術之眼：布爾迪厄的藝術社會學理論及其在台灣之量化與質化研究。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 郭漢鎧、成宇光、王龍德、李世宏，2011。香之緣與業：新港香藝地方文化館之案例研究，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30（1）：73-85。
- 陳韋君，2007。平衡計分卡應用於地方文化館經營策略之探討，國民教育，47（5）：61-68。
- 黃如足、管倖生，2005。臺灣地方文化館之發展歷程研究，設計研究，5：178-187。
- 黃富娟，2004。為地方文化館請命：地方文化館之發展定位暨經營管理之概念性思考，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7（6）：101-107。
- 楊凱成、李佳玲，2009。地方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展示：雲林縣大埤鄉酸菜文化館個案分析，文化資產保存學刊，9：71-86。
- 趙剛、侯念祖，1995。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9：125-163。
- 劉怡寧，2013。異質空間與文化治理：以世界宗教博物館為個案的考察，新世紀宗教研究，11（4）：49-80。

- 蔡怡怡、黃靖惠，2013。類博物館的地方文化館參與節慶與地方意識之連結：以平溪為例，*博物館學季刊*，27（1）：5-32。
- 蔣玉嬋，2006a。地方文化館與地方文化產業之研究：以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為例，*博物館學季刊*，20（3）：81-97。
- 蔣玉嬋，2006b。非正規學習與地方文化館的經營，成人及終身教育，12：38-46。
- 盧梅芬，2005。人味！哪去了？：博物館的原住民異己再現與後殖民的展示批判，*博物館學季刊*，19（1）：65-77。
- 盧麗淑、徐培恩，2013。展示科技運用於地方文化館之需求調查研究：以布袋戲文化館為例，*博物館學季刊*，27（1）：33-55+57。
- 賴嘉玲，2014。當流動科技闖進藝術殿堂：從博物館視聽導覽之使用談其對藝文消費之介入，*新聞學研究*，119：121-159。
- 謝慧青，2003a。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 VS. 博物館國際化，*典藏今藝術*，133：42-43。
- 謝慧青，2003b。地方文化館應兼具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典藏今藝術*，133：52-53。
- 顏家棟、李雪吟，2009。桃園縣地方文化館傳播行銷策略與傳播效果之研究，*國際文化研究*，5（2）：87-116。
- 蘇明如，2013。臺灣地方文化館政策呈現之多元文化，*博物館與文化*，6：35-68。
- 蘇明如，2014a。多元藝術、文化創意產業與地方文化館，*設計與產業學報*，11：393-412。
- 蘇明如，2014b。從社會教育到社群治理：探討高雄市博物館暨地方文化館，*科技博物*，18（3）：103-128。
- Ahearne, J. 2004. *Between Cultural Theory and Policy: The Cultural Policy Thinking of Pierre Bourdieu, Michel de Certeau and Régis Debray*. Center for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Research Paper 7. Coventry: University of Warwick.
- Bennett, T. 1988. The exhibitionary complex. *New Formation*, 4: 73-102.
- Bennett, T. 1995. *The Birth of Museum: History, Theory,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 Bourdieu, P., Nice, R. (Trans.)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 & Passeron, J. 1977/2000.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Thousand Oaks/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Bourdieu, P. 1984/2000. *Distin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Dehaene, M. & De Cauter L. 2008. Heterotopia in a postcivil society. In: Dehaene, M. & De Cauter, L. (Eds.), *Heterotopia and the City: Public Space in a Postcivil Society*, pp. 3-9.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Desvallées, A. & Mairesse, F. 2010. *Key Concepts of Museology*. Paris: Armand Colin.
- Dewdney, A., Dibosa, D., & Walsh, V. 2013. *Post-Critical Muse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Art Museu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Foucault, M. 1998. Aesthetics, Method, and Epistemology. In: Faubion, J. D. (Ed.), Hurley, R & Others (Tran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Fowler, B. 1997. *Pierre Bourdieu and Cultural Theory: Critical Investigations*. London/Thousand Oaks/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Hetherington, K. 2011. Foucault, the museum and the diagram.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9(3): 457-475.
- Holt, D. 1997. Distinction in America? Recovering Bourdieu's theory of taste from its critics. *Poetics*, 25(2-3): 93-120.
- Hooper-Greenhill, E. 1992. *Museums and the Shaping of Know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Jones, I., MacDonald, R. R., & McIntyre, D. (Eds.) 2008. *City Museums and C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AltaMira.
- Lord, B. 2006. Foucault's Museum: Difference, representation, and genealogy. *Museum and Society*, 4(1): 11-14.
- Marstine, J. (Ed.) 2006a. *New Museum Theory and Practice: An Introduction*.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ing.
- Marstine, J. 2006b. Introduction. In: Marstine, J. (Ed.), *New Museum Theory and Practice: An Introduction*, pp. 1-36.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ing.
- Mason, R. 2006. Cultural theory and museum studies. In: Macdonald, S. (Ed.), *A Companion to Museum Studies*, pp. 17-32.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McCail, V. & Gray, C. 2014. Museums and the 'New Museology': Theory, practice and organisational change.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29(1): 19-35.

- Peterson, R. A. & Kern, R. M. 1996. Changing highbrow taste: From snob to omnivor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5): 900-907.
- Sallaz, J. & Zavisca, J. 2007. Bourdieu in American sociology, 1980-2004.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3: 21-41.
- Shusterman, R. (Ed.) 1999. *Bourdieu: A Critical Reader*. Oxford, UK and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 Stam, D. C. 1993. The informed mus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New Museology' for museum practice.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12(3): 267-283.
- Vergo, P. 1989a. *The New Museology*. London: Reaktion Books.
- Vergo, P. 1989b. Introduction. In Vergo, Peter (Ed.), *The New Museology*, pp. 1-5. London: Reaktion Books.